

#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规则要求，公司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、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》（[2022]9 号）。经查明，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罚款、滞纳金及其他类别共计发生 8,411.78 万元，2019 年同期为 449.80 万元。2021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，2021 年 1 月，公司“文化+”某项目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进项目而产生违约金、保证金及利息等合计 79,653,200 元。上述损失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15%，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王德辉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予以通报批评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公司深刻汲取教训，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内部整改，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

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等，以切实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内容补充外，公司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8 日